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在本公司二期五楼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兆明先生主持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（2017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对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组织机构完整，运转有效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4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

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，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 2017 年度计提/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36,361,577.16 元，同意 2018 年对账面金额约 4,442,631.17 元的资产进行核销/处置。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8-018 号）

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六次（2017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5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8-023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